

发生侵权怎么办？真实案例供您参考

案例 解说

维权索赔怎么办？专家为您解答支招

精神损害

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吴春岐

赔偿计算 速查方便 法律指引 权威实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案例 解说

精神损害

主 编：吴春岐

副主编：朱 宏 孙 超 陈思贤

撰稿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立争 化国宇 王玮玲 朱 宏 孙 超 陈思贤 吴春岐

张德辰 郑 康 胡星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解说精神损害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吴春岐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257 - 4

I. ①案… II. ①吴… III. ①侵权行为 - 法律责任 - 认定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3②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503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案例解说精神损害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ANLI JIESHUO JINGSHEN SUNHAI ZEREN RENDING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吴春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73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57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吴春岐，山东滨州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省部级课题7项，在《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5部、教材3部，法律实务类书籍10余部。

副主编简介：

孙超，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法律评论》副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曾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其中两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参与编著多部著作。

朱宏，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济南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济南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证券法、房地产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

陈思贤，民商法硕士，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先后在《知识产权评论》等刊物发表各类文章30余篇。撰写的《台湾丰瀚实业公司申请台湾地区民事裁定案》案例分析被最高法院编入《涉台审判实务与案例评析》。

出版说明

“关注民生，传播法律”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帮助百姓解决法律难题、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2010年7月1日是我国《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的日子。这部号称老百姓“维权圣经”的法律已经开始全面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产品损害、网络诽谤、工伤事故等等。对于老百姓来说，最关心的莫过于如何正确适用这部法律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普及侵权责任法律知识，帮助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我们特推出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立足现实问题，解决纠纷难题

以现实问题为背景，通过分析真实、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在各类侵权纠纷中如何选择维权途径和确定索赔对象；

以解决纠纷为目的，通过分析侵权构成要件，进行责任认定并归纳免责事由；

以维护权益为宗旨，通过对赔偿项目、赔偿计算标准的细致讲解，帮助维权人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二、满足读者需求，通俗权威实用

1. 以案说法，通俗易懂。为了更好地让读者熟知解决纠纷的思路，书中选取在日常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并辅以法院的权威判决，饶有趣味，通俗易懂。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本套丛书涉及人身、医疗、消费、工伤、网络、学生伤害、精神损害等侵权责任的处理，涵盖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各种类型，并结合解决纠纷的具体方法进行详细讲解。

3. **专家支招，权威实用。**【专家解惑】、【专家提示】部分是重点内容，立足维权索赔，分别设置**核心问题**，针对具体问题答疑解惑；注重**索赔细节**，向读者提示在维权时应注意的关键问题，通过解决一个案件，达到举一反三解决同类问题的目的。

4. **法律指引，速查方便。**本套丛书对解决具体问题所应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精心汇编和整理，方便读者查阅参考。

序

王利明 *

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问世，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作为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在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是保障民事权利。在我国现阶段，民事权利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也是要着力于保障民事权利。在此情况下，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民事权利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

我国《侵权责任法》不仅批判性借鉴了两大法系在法制发展史中形成的先进经验，更是对我国近几十年来侵权立法、司法和理论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发展，其诸多具体制度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在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基础上构建现代侵权法体系。在大陆法国家，侵权法独立成编的主张尚处于学理上的倡议阶段。而我国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论证，最终采用了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观点。这是民法体系的重大创新，是在成文法体系下构建了一个新型的现代侵权法体系。这引起了中国两岸三地，德国、法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作为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国、奥地利、日本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

第二，侵权责任法突出反映“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体现了法律制度的人文情怀。现代侵权法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的精神，其基本的制度和规则都是适应“以保护受害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对人的终极关怀。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的，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走向补偿的大趋势。其他的诸多条文和制度非常鲜明地体现了对人的价值的尊重。

第三，侵权责任法在名称上具有创新性，与该法的内容和未来发展具有适调性。我国立法机关一改两大法系的做法，从名称上进行了创新，没有采纳侵权行为法的概念，而是使用了侵权责任法的名称，这是一个重大创新。这是我国立法经验的总结，在逻辑上更符合侵权法的内容，使之能与契约责任法形成逻辑上的对应关系，二者共同构成民事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突破了“责任自负”的传统观念，使侵权法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符合侵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第四，侵权责任法在强化补救功能同时，实现了与预防功能的妥当结合。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私权保障法，它是在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救济手段来保障私权。无论是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还是从各项具体制度上看，我国侵权法无不体现出了关爱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在发挥救济功能的同时，也主动和提前介入到我们这个“风险社会”的一切

“风险源”之中，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此种功能主要是通过多种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例如在因危险活动或者危险物引起的严格责任中，由于责任的承担无需行为人有过错，对行为人课以严格责任，行为人基于降低损害赔偿风险几率的目的，会积极考虑提高安全生产系数、降低活动或者物品的潜在损害风险，以降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成本。这同时也就降低了此种危险性变为现实的几率，体现了侵权法预防损害的功能。

第五，侵权责任法妥当安排一般条款与类型化列举的关系，有效协调高度抽象与适度具体的关系。所谓一般条款是指在成文法中具有统率性和基础性的作用，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类型化列举是与一般条款相对应的立法技术，简言之，就是对社会关系加以分门别类的规定，不同类型分别适用于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侵权责任法》不仅详细规定了各种特殊的侵权责任，而且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侵权责任法》除了设置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之外，还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单独设立了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危险责任一般条款在中国民事立法中成为现实，这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创新意义。

第六，侵权责任法实现归责原则的体系化，为具体制度提供了建构纲目。通观全篇，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就是完整的按照归责原则建立起来的体系。《侵权责任法》在规定过错责任、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三项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各种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按照这三项归责原则来展开。通过归责原则来构建规则体系，以多元的归责原则统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不同类型，从而整合为统一的体系，这确实非常具有中国特色。

第七，侵权责任法全面规范数人侵权行为，完善了数人侵权责

任分担制度。《侵权责任法》从“共同”这两个字上区分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有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次，我们吸取了欧洲私法一体化进程中取得的最新经验，率先把仍然停留在学理解释阶段的理论变成了法律文本，并且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

第八，侵权责任法充分考虑了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相分离的现象，规定了特殊主体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单设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其中集中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包括监护人的责任、用工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直接侵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等。关于这些责任的规范具有如下共性：一是责任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的分离；二是考虑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三是实行了多种归责原则。

第九，侵权责任法丰富了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实现责任方式的多元化和可选择性。这具体表现在责任形式的多元化；采取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的结合；可选择性和综合运用性。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

综上，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契合了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需要，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中国自己的贡献。但《侵权责任法》颁行以后，关键在于如何使这部“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法无解释，不得适用。为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广大法律人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该法的工作。

基于这一需要，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出版了《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丛书着眼于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分别就人身损害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事故损害责

任、消费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精神损害责任等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进行了分门别类地研究和探讨。丛书的立意和出发点无一例外的都是社会生活中真实发生的、经过人民法院审判过的典型性案例，有案情，有说理，有判决结果。在此基础上，作者对该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评析，评析之后还有专家提示，其内容有的是对重点问题的归纳总结，有的是诉讼技巧的提示、支招。本系列丛书不属于对侵权责任法的纯学理性分析的著作，而是旨在通过系列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各类侵权纠纷中当事人确定、案由选择、证据准备、侵权构成要件、责任认定（归责原则）、免责事由（抗辩）、侵权损害赔偿等，是对侵权责任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阐释性论著。通过对上述问题的阐述，为律师代理侵权责任法案件、法官审判侵权责任法案件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其又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其真实的典型案例、通俗易懂的分析、紧贴社会的热点，都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侵权责任法问题紧密相关。通过阅读本书，有助于普通百姓认识侵权责任法，并应用侵权责任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由于侵权责任法实施时间不长，相关法律规定还有待于实践检验，很多章节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适用中继续研究。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侵权责任法的实践运用发挥一定的作用。

是为序！

2010年11月于明德楼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1. 邸某诉哲某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案/3
—— 遭遇家庭暴力时,如何认定自然人的精神损害? /3
2. 张某等诉牛某某致其子脱离监护纠纷案/11
—— 孩子在他人的监管下丢失,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1
3. 钱某诉某公司及其四川北路店名誉权上诉案/15
—— 在超市被强制搜身,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5
4. 阎某诉齐某短信性骚扰损害赔偿案/20
—— 性骚扰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如何认定? /20
5. 张某某、张某与李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8
—— 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有哪些? /28

第二篇 精神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6. 赵某诉赵某某健康权纠纷案/37
—— 未成年人致害案件中,加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37
7. 王某某诉某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43
—— 什么情况下,受害人不需证明致害人具有过错,就可以要

求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 /43

8. 廖某诉某铁路(集团)公司健康权侵权案/50

—— 火车轧伤行人,是否只有在铁路公司有过错的情形下,其才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50

9. 孙某某与某出版社、侯某某侵害名誉权纠纷上诉案/56

—— 人物传记的内容部分失实的,作者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56

10. 谢某某与刘某、某县第三初级中学健康权纠纷案/63

—— 中学生在校玩游戏致伤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3

11. 赵某诉赵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70

—— 精神损害赔偿中,如何认定致害人主观上有无过错? /70

12. 黄某某等诉某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75

—— 患者子宫被切除,是否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75

13. 吴某某诉某市第三中学、陈某健康权纠纷案/82

—— 为避让他人而受伤,其损害后果与该他人有无因果关系? /82

第三篇 精神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14. 张某、王某诉某环境卫生管理所间接侵害婚姻关系(配偶权)案/91

—— 性器官遭受侵害影响配偶权时,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告如何确定? /91

15. 宋某某、杨某某与某医院优生优育选择权赔偿纠纷案/97

—— 优生优育案件可否请求胎儿的精神损害赔偿? /97

16. 晏某某、李某某诉某市殡葬管理所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104

- 骨灰盒被殡仪馆弄丢,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04
- 17. 张某某与梁某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110
 - 因交通事故被撞成植物人状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如何行使? /110
- 18. 乐清市大东方制衣有限公司与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116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誉遭侵害,是否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116
- 19. 情人岛婚纱影楼诉龚某等侵犯名誉案/122
 - 影楼名誉遭到侵害,业主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122
- 20. 文某诉某某商报社名誉侵权案/128
 - 因新闻失实侵犯他人名誉的,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义务主体? /128
- 21. 马某、张某诉傅某、曹某、吴某损害赔偿案/135
 - 无法确定具体加害人时,精神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如何确定? /135

第四篇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范围及例外

- 22. 李某某等诉某县电业局人身损害赔偿案/143
 - 生命权受侵害,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43
- 23. 李某与某市电信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52
 - 健康权受侵害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52
- 24. 黄某某诉黄某侵犯姓名权纠纷案/160
 - 姓名权受到侵害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60
- 25. 袁某某与某晚报社肖像权纠纷案/168

- 肖像权受侵害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68
- 26. 陈某某诉魏某某、某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175
 - 名誉权受侵害,如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75
- 27. 王某某、张某某诉某宾馆损害赔偿纠纷案/184
 - 是否可以依据合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84
- 28. 韩某某、张某某诉王某附带民事诉讼案/190
 - 是否可以依据犯罪行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90
- 29. 麻某某请求国家赔偿案/194
 - 国家赔偿中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94

第五篇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形态

- 30. 程某某与莫某人格尊严权纠纷案/205
 - 通常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由谁承担? /205
- 31. 张某某诉包某某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212
 - 被狗咬伤,如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12
- 32. 王某某诉某县人民医院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220
 - 婴儿在父母和医院的共同监管下丢失,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20
- 33. 刘某某与被告某亚太建设有限公司、代某某健康权纠纷案/226
 - 加害人为数人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如何分配? /226

第六篇 精神损害的救济与责任承担方式

- 34. 曾某某诉某县砖塘镇医院误诊案/237
 - 因医生误诊导致婴儿伤害的,有哪些精神损害救济途径? /237
- 35. 巫某某诉成都长运司、张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245

- 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245
- 36. 任某家属诉某电器商场精神损害赔偿案/253
 - 对于已经生效的判决,能否再次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 /253
- 37. 朱某某诉梅某某、梅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260
 -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方式有哪些? /260
- 38. 刘某某诉某县殡葬管理所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266
 - 精神损害赔偿中,如何适用非财产性的责任承担方式? /266

附录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273

(2002 年 5 月 23 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76

(2000 年 1 月 13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节录) /278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二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80

附录三

2009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居民人均收
支情况一览表(不含港澳台地区) /284

第一篇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在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经历了从被批判为“资产阶级的货色”到逐渐地被广大人民接受的过程。随着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及人民群众权利及其保护意识的加强，大量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被起诉至法院。

虽然在司法实践与社会生活中人们对精神损害赔偿这一概念已经耳熟能详，但是对其具体所指未必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是受害人基于精神受到损害而产生的赔偿请求，其属于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精神损害赔偿是侵权责任法中侵权民事责任中的一个具体形式，是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之后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精神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共同构成了侵权责任的基本形式。